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任志莲女士持有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517,42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6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任志莲女士及吕佳虹女士出具的《关于所持北讯集团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任志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任志莲女士持有公司63,517,42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6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偿还债务；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1,7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任志莲女士所持56,563,908股股份及吕佳虹女士所持的11,769,062股股份为继承公司原股东吕清明先生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原股东吕清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后，本人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齐星铁塔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该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齐星铁塔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止目前，以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2、任志莲女士所持6,953,518股股份为继承公司原股东吕清明先生所持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女士正常履行此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任志莲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北讯集团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